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财办预〔2018〕116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改办）：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我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



管理，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融资行为，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积极作用，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主动公开）

抄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陕西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指纳入国家或全省棚户区改造计划，依法实施棚户区征收拆迁、居民补偿安置以及相应的腾空土地开发利用等系统性工程，包括城镇棚户区（含城中村、城市危房）、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和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是指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募集的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第四条 棚户区改造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以下简称棚改专项债券)的形式。省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按照财政部规定,棚改专项债券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对单只债券募集额不足5亿元的债券,可采用公开承销发行方式。

第五条 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供偿债的项目收益达到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1.1倍以上,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条 棚改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严禁用于棚户区改造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八条 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前,应当披露本批债券安排的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项目收益和支出情况及还款能力测算、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全省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根据市县近三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申报的棚改项目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提出全省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会同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连同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建议报省财政厅，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一条 各市县棚改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于每年7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财政厅在全省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省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每年8月31日前向财政部提出在全省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调剂的申请。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全省棚改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分年改造任务等，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报本级财政部门复核。市县财政部门将复核后的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

求，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审核全省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十五条 增加举借的棚改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一）省级政府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收入。

（二）市县级政府使用的上级政府转贷棚改专项债券收入。

第十六条 增加举借棚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棚改专项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县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应当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项目库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棚改范围、规模（户数或面积）、标准、建设期限、投资计划、预算安排、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情况，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第十七条 棚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棚改专项债券规模、棚改项目收益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

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第十八条 棚改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棚改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四章 债券发行与偿还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结合市县级政府提出的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相关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第三方评估信息、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分年投资计划、本金利息偿还安排等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市住房建设（棚改）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市县级财政部门及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棚改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二十三条 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征拆户数、实施期限等因素，棚改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提出建议，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

第二十四条 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棚改项目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15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具体债券期限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根据项目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财政厅确定。

债券发行时，可以约定根据项目收入情况提前偿还债券本金的条款，通过结构化设计合理确定债券期限。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棚改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财政厅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项目单位应在债券本息到期前20个工作日内将债券本息上缴市县级财政国库，市县财政局应在债券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将债

券本息上缴省国库。未在到期日前足额缴纳本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本级财政部门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违约事项公告。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财政结算、资金调度等方式扣回，并将违约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七条 棚改项目征迁后腾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结合该项目对应的棚改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和专项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终了，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棚改）部门编制棚改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棚改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棚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预付款、项目建设工程款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三十条 棚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

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准确编制棚改项目还本付息计划，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棚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棚改项目单位资金监管，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省财政厅与各市县财政部门签订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募集资金转贷协议，规范债券资金管理。

市县财政部门与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项目单位签订债券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级棚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全省各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棚改专项债券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全省各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政策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征迁工作，腾空的土地及时交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出让。

第三十五条 全省各级政府及住房建设（棚改）部门不得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

外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将棚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棚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省财政厅将暂停为其代发棚改专项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建设（棚改）部门在棚改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本省棚改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第四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核全省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组织做好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全省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四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棚改专项债券要求，以及本级专项债务风险、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因素，复核本级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需求，做好棚改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棚改）部门应当按照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并根据棚户区改造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级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棚改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